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李柏宏
電話：02-89956666#8109
電子信箱：chud@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0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第1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第1次會議
紀錄，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劉志洋副秘書長)、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
家庭扶助基金會(王聖基處長)、職業安全衛生專家(陳美蓮教授)、職業安全衛生
專家(王安祥教授)、兒少代表(范智鈞同學)、兒少代表(李依靜同學)、教育部戴
副署長淑芬、衛生福利部李副署長臨鳳

副本：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統計處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110年第1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政務次長尚志

紀錄：李柏宏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柒、業務單位報告：

勞動部依109年12月22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1次會議」決議，應於第四屆第3次會議(預定110年8月召開)報告歷次勞動部「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推展保障兒少勞動權益之成果，請各機關(單位)協助提供資料：另110年第2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預定於110年6月份召開。

捌、報告案：有關109年9月2日召開「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第1次會議，小組成員相關建議之各單位回應說明。

決定：洽悉。

玖、討論案

第一案：依據台灣2017年兒童權利公約審查結論性意見，常態性的18歲以下兒少勞動實況調查、數據分析及政策銜接評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決定：

一、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及統計處)在3個月內，針對未滿15歲工作者(含原住民身分)，完成依工作性質、年齡、性別及城鄉背景作調查統計，並於本小組110年第2次會議進行報告，相關成果另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置於該部CRC資訊網。

二、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並針對工作部分增列相關問項，另請教育部參考2018-2019年間推動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18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持續辦理相關調查及年度分析比較，並將原住民身分納入調查問項。

三、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召開兒少勞動現況問卷調查諮詢會議，邀請兒少代表等相關專家及部會參加，以18歲以下在學學生為調查優先對象，以利各部會辦理兒少勞動現況問卷調查規劃及結果相互連結

參考，發揮本小組部會合作功能，提升統計數據應用。

四、請教育部會後提供王聖基處長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資料。

第二案：依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相關法規，應給予兒少個別化的服務，有關中途離校學生就業輔導與服務資源，勞政主管機關如何提供個別化服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決定：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兒少之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已有相關服務及補助機制，請多加宣導，另對教育部所轉介有就業意願之中離生，請持續給予提供就業輔導協助。
- 二、請教育部提供中離生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相關統計數字及成果，俾納入行政院專案報告資料。

第三案：未成年勞工與 15 歲以下兒少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保障仍未完備，且近期兒少勞動事件與第三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兒少勞動議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決定：

- 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並持續開發友善雇主，並研議獎勵或表揚友善青少年雇主之實質方案。
- 二、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兒少權益及職場安全衛生，視個案申訴或專案檢查需要，邀請外部專家陪同鑑定。
- 三、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等法規已有專章或專屬條文，對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等保障其勞動權益，爰無制定「未成年人勞動保障法規」之必要。

第四案：有多重困境之兒少容易受到現行參與職訓條件之限制與就業困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決定：

- 一、基於兒少主要仍為在學階段，且其對就業類型的認知尚未成熟，請教育部持續加強在學兒少職業認識，如有就業需求，可連結勞政體系提供就業訓練協助。
- 二、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受虐或有多重困境兒少提供兒少保護相關措施，經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評估有就業需求者，由其偕同就業服務單位輔導就業。
- 三、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多重困境之兒少，依其面臨之就業困境提供適切之職業訓練及就業協助。

第五案：教育部國教署青少年諮詢委員建議，針對學生進行常態性勞動樣態研析及調查，並提供經濟弱勢兒少工作媒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

決定：

- 一、有關「勞動樣態調查及研析」部分，併第一案決議辦理。
- 二、有關「提供經濟弱勢兒少工作媒合」部分，併第四案決議辦理。

第六案：如何協助未滿 18 歲兒少及僱用該等人員之事業單位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知能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勞動部)

決定：

- 一、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針對經常性僱用未滿 18 歲兒少之事業單位，加強監督檢查，並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維護勞工權益。
- 二、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整教育部、衛福部及相關單位之採行措施，並請各單位於會議紀錄送達後 1 個月內提報(格式如附件一)，俾利本部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報告。

第七案(臨時提案)：為提升兒少勞動權益及加強勞雇雙方對兒少勞權意識之認知，建請勞政主管機關建置資料彙整平台及修訂勞動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決定：

- 一、請教育部及勞動部針對宣導推廣兒少勞動權益、兒少就業諮詢等部分，依現有計畫加強辦理；另建置兒少人力資料庫部分，請各部會參酌委員意見。
- 二、針對兒少薪資平等待遇部分，現行勞動基準法已有同工同酬之精神，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經常性僱用未滿 18 歲兒少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時，列入重點加強檢查。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整)

壹拾貳、會議參考資料

- 一、與會小組成員發言摘要
- 二、討論提案說明及相關單位研處意見

